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2)1168/17-18 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0/17-18 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：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8 年外地律師執業(修訂)規則》(2018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)	2018 年 3 月 16 日
(2)	《2018 年律師執業(修訂)規則》(2018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)	2018 年 3 月 16 日
(3)	《2018 年簡易處理申訴(律師)(修訂)規則》(2018 年第 41 號法律公告)	2018 年 3 月 16 日
(4)	《2018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(2018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)	2018 年 3 月 23 日

3. 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上述 4 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內務委員會於2018年3月16日的會議上成立了小組委員會，以研究《2018年差餉(豁免)令》(2018年第37號法律公告)。該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已作出預告，將於2018年4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，以延展該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2018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8年4月4日